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ZHUN LIMITED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同股不同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7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Z)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 須予披露交易

理財產品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已認購以下理財產品：

- 於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22日及2026年1月13日，分別向招商銀行購入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四款理財產品（「招商銀行產品」）；及
- 於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5日及2026年1月6日，分別向中國民生銀行購入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四款理財產品（「中國民生銀行產品」），連同招商銀行產品，統稱為「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單獨而言，認購各款理財產品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有關各款認購理財產品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與向同一交易對手銀行購入的其他當時尚未贖回投資合併計算時，略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各款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購入各款理財產品後不久，於同一交易對手銀行持有的若干尚未贖回投資已獲贖回，因此於相關月底前的合併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已降至5%門檻以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期間已認購招商銀行產品及中國民生銀行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招商銀行產品

產品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	華夏理財固收債權封閉式1125號197天A
認購日期	202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1月13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50.0百萬元	人民幣50.0百萬元
年化回報率	1.65%	1.00%	1.65%	2.06%
到期日	2026年2月2日	2026年2月3日	2026年3月23日	2026年7月29日
產品風險等級（由招商銀行作出的內部風險評級）	低風險	低風險	低風險	中低風險

中國民生銀行產品

產品	民生理財富竹固收穩健封閉75號	民生理財富竹固收穩健精選封閉10號	民生理財貴竹固收增利天天盈14號	結構性存款
認購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1月5日	2026年1月6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50.0百萬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50.0百萬元
年化回報率	2.03%	2.50%	1.88%	1.89%
到期日	2026年7月1日	2027年2月16日	2026年1月6日	2026年4月7日
產品風險等級（由中國民生銀行作出的內部風險評級）	低風險	低風險	低風險	低風險

本集團動用其內部資源認購各款理財產品。

釐定對價的基準

董事會確認，各理財產品的條款乃經本集團分別與招商銀行及中國民生銀行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i)本集團當時可用作庫務管理的盈餘現金；(ii)各理財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及(iii)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本集團既定庫務管理活動的一部分。理財產品一般屬短期、低風險及非投機性質，並向信譽良好的中國商業銀行認購，此舉符合本集團既定的庫務管理政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及其一般收益率後，董事會認為，理財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已實施充分及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且該等認購事項將按照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主要提供線上招聘服務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通過互動的BOSS直聘移動應用程式連接求職者與企業端用戶。該移動應用程式與其他移動應用程式以及小程序一同建立一個活躍的網絡。本公司不懈地致力於在整個招聘流程為用戶提供高效、易用和便利的用戶體驗。

招商銀行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招商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上市，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民生銀行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中國民生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招商銀行、中國民生銀行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單獨而言，認購各款理財產品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有關各款認購理財產品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與向同一交易對手銀行購入的其他當時尚未贖回投資合併計算時，略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各款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購入各款理財產品後不久，於同一交易對手銀行持有的若干尚未贖回投資已獲贖回，因此於相關月底前的合併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已降至5%門檻以下。

本公司理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理財產品認購事項刊發公告。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情況實屬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有關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資料而不予披露。本公司已建立於每次投資時進行規模測試計算的既定慣例。然而，經調查後，本公司發現，就理財產品的特定情況而言，由於先前向同一交易對手銀行購入的若干尚未贖回投資將於短期內到期並於同月內獲贖回，本公司在就認購理財產品進行規模測試計算時，不慎將有關尚未贖回投資金額自合併規模測試的分子中扣除，導致規模測試計算結果顯示未有超過5%。

本公司十分重視遵守上市規則，並謹此強調：

- (i) 該不合規事件屬單一、無心及非蓄意事件，乃由於在先前向同一交易對手銀行購入的投資將於短期內到期，並於認購理財產品的同月內獲贖回的特定情況下，實屬對合併規模測試作出的誤算所致，而非本公司有意規避或逃避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
- (ii) 本公司已維持並將繼續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識別及監察第14章及第14A章交易。在本公司現行的合規框架下，本公司於進行任何投資時均會按需要進行規模測試計算。此外，作為進一步的制衡機制，本公司每月對其投資進行檢查，其中包括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與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進行交叉核對；及

- (iii) 該等理財產品一般為向信譽良好的獨立第三方中國商業銀行認購的短期、低風險理財產品，屬本集團日常庫務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旨在提高其閒置現金儲備的使用效率。該等理財產品的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且損失風險極低。該等理財產品並不具投機性質，而有關認購亦符合本公司既定的庫務管理政策。本公司並無因延遲識別第14章項下的責任而獲得任何不當利益，而該不合規事件亦未對本公司股東或投資大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尤其考慮到：(a)於認購理財產品時，適用的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僅輕微超出相關門檻；及(b)於認購理財產品後不久，於同一交易對手銀行持有的若干尚未贖回投資已獲贖回，因此於相關月底前的合併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已降至5%門檻以下。

補救措施

本公司一直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識別及監察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交易。本公司現行的合規措施包括於進行投資時進行規模測試，以及利用最新財務資料每月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進行交叉核對。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內部控制管理，並嚴格把控其營運中有關合規及風險控制事宜的審核工作。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迅速採取以下措施：

- (i) 為進一步加強及完善現有管治及監控措施，本公司已將以下優化措施納入其現有內部控制政策及指引：(a)加強多層級及跨部門交叉覆核程序，以確保規模測試計算由財務團隊及合規團隊分別進行獨立核實；及(b)除現有的每月檢查及年度檢查外，新增對所有尚未贖回投資進行季度追溯性規模測試檢查；及
- (ii) 本公司已與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團隊的人員進行內部簡報及溝通，以加強彼等對以下事項的認識及理解：(a)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尤其是於投資金融資產時進行相關規模測試計算的責任；(b)上市規則項下百分比率的計算方法，包括第14.22條及第14.23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規定；及(c)本公司就本集團內須予公佈交易所建立的匯報、升級上報，以及相關監察安排既定制度，尤其是本公司就有關規模測試計算所進行的定期檢查及交叉核對。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並將與其聯席公司秘書、外部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緊密合作，以：(a)就識別及分類須予公佈交易提供經更新的指引材料、政策及程序，尤其著重於金融資產及理財產品的投資；及(b)向相關員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相關規定的培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
「本公司」	指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合併聯屬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本集團向招商銀行或中國民生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鵬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濤先生、陳旭先生、穆陽女士及王燮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永剛先生、李延先生及劉虹瑜女士。